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425号

申请执行人朱 []，男， [] 出生。汉族，住 []

被执行人刘 []，男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]

被执行人林 []，男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 []

被执行人王 []，女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 []

被执行人刘 []，男，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2民终506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0月8日向被执行人刘 []、林 []、王 []、刘 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四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被执行人刘 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748弄12号201室的房屋第一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朱 []。因(2016)沪02民终5067号民事判决书载明如上述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

付义务的，本院可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748 弄 12 号 201 室并优先受偿。现四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748 弄 12 号 2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沈庆华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